

禁止转移至快递服务派递及/或储存的货物。

禁止的货物是指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可起爆、作出危险的反应、燃起、提高温度、排放毒性、抗蚀性、燃性的气体或烟气的任何制造品或物质，该货物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使用标准运输条件运输。

危险货物*（危险等级 1-8）是指可造成健康、安全、财产或环境威胁的制造品或物质。表册参见“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IATA/危险货物安全航空运输技术说明书 ICAO/ДОПОГ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的危险货物清单，或按照本规则的附录分类。

特殊的货物（特殊类别的货物）是指需要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遵守特殊的条件的货物（活动物、易腐货物、猎获物、高价值的货物、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动武器、人物活器官、支骸）。

性质不明货物-无法断定/确定性质和特性的货物。

禁止以派送及/或储存转交的货物分类

分类/说明	制造品或物质（例子）
等级 1 爆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包装的及任何数量的火药；实弹/毒气武器子弹；猎雷管（火帽）； - 烟火装置：信号火箭、照明弹、信号弹、着陆用的筒、烟幕子弹（烟幕筒）、爆破手火柴、手持烟花、铁路的鞭炮；三硝基甲笨、炸油爆药、梯恩梯、硝铵炸药等爆炸物；雷管、引信管、电雷管、爆线、导火线等。
等级 2 气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燃气（丙烷—丁烷）等气体； - 带神经麻痹和催泪作用填充料的气瓶； - 加压瓶、喷雾罐（不属于香水产品）； - 气体缓冲器。
等级 3 易燃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醇、醚、丙酮、汽油、煤油； - 颜料、漆、胶水、擦光漆、涂料、瓷漆（有机溶剂基）； - 墨水、印刷颜料； - 易燃石油产品样品。

* **该清单可以由其他特性的在本地区被监控的且属于本地权力机关相关规范法律性法令的装入物增加。了解关于这种装入物的更多信息联系执行者。

等级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自然发火的物质; - 接触水的时候排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火柴、硫磺、赛璐珞硝基萘; - 白色或黄色的磷, 镁二酰胺; - 碳化钙、钠、钾等。
等级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硝酸铵肥料、硝酸铵、钾硝石; - 氯酸钙、双氧水、过氧化氢、叔丁基; - 漂白剂等。
等级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液体或固体的任何方式包装的有毒、烈性、污染的物质: 杀虫剂、马钱子碱、尼古丁、番木鳖碱、汞等; - 氢氰酸所化盐类和氰化剂、齐克隆、砷等; - 生物材料样品、病毒、临床废物等。
等级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和工业用放射性核素和同位素, 例如, 钴 60、铯-131、碘 132、 - 易裂变材料: 铀 233 和 235、钚 239 和 241; - 具有放射性元素的药品和医疗设备、放射性材料废物。
等级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酸 (盐酸、硫酸、硝酸等); - 碱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 碱性蓄电池、酸性蓄电池等电池。
火器、毒气武器、气动武器、所类型的冷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枪、转轮手枪、步枪、卡宾枪等火器、毒气武器、气动武器; - 火器主要部分: 枪身、枪栓、框架、枪管匣; - 电击器和其模拟器; - 弩弓、鱼叉枪、军刀、马刀、单刃刀、弯刀、大砍刀、剑、重剑、刺刀、匕首、短剑、三棱匕首、刀子。 <p>备注: 经认证作为生活用和工业用产品的制造品、与武器相同结构的运动器械不属于武器。</p>

麻醉剂、精神促进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地区被监控的且属于关相权力机清单的麻醉剂、精神促进剂和其易制毒化学品。
贵金属、稀土金属宝石和宝石制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锭、金硬币、粒子、板、沙、纸、丝等形的黄金；铂、铂系元素（钯、铱、钌、锇、铑）； - 钻石（包括工业用金刚石）、红宝石、绿宝石、蓝宝石、蛋白石、天然珍珠； - 珠宝制品和表
纸币和准货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行货币、旅行支票、证券、股票、股票优惠卷和马克、可用的银行卡和信用卡。
活动物、猎获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物、动物器官、动物残肢； - 皮货原料、未加工的皮、皮； - 猎获物。
易腐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品、肉品、鱼品、蔬菜、水果、面包类食品。
支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骸（棺材、骨灰坛）。

此外，禁止从/到/通过欧亚经济联盟交货下列项目：

1. 酒精饮品和啤酒，除非在一个国际货物中发送的少于等于 5 公升的酒精饮品和啤酒。
 在寄件人有该产品（商品）生产和（或）销售许可性文件情况下，从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发出的时候；
 在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有该产品（商品）生产和（或）销售（包括进出口）许可性文件、与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合同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该产（商品）品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产品作为研究和实验样品；在有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该产（商品）品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以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测量、研究、试验，发送到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产品作为样品；
 在入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向自然人发送的时候，或在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从自然人发送的时；如果给收件人未交付的货物退回到在本项中指定的寄件人（退货）。

2. 乙醇，除非在一个国际货物中发送的少于等于 5 公升的乙醇：
 在寄件人/收件人有乙醇生产和（或）销售（包括进出口）许可性文件、与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合同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乙醇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乙醇作为研究和实验样品；在有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乙醇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以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测量、研究、试验，发送到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乙醇作为样品；在入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向自然人发送的时候，或在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从自然人发送的时；如果给收件人未交付的货物退回到在本项中指定的寄件人

(退货)。

3. 烟草制品、吸烟混合物、无烟草的吸烟制造品等尼古丁产品、无吸烟的烟草制造品（咀嚼的烟草、超级鼻烟、唇烟、鼻烟、烟碱咀嚼胶等）、均是一次和多次用的电子烟、增香剂、增香剂用液体、除非：

a) 价格不高于 500 欧元的，在一个国际货物中发送的 1 千以下支香烟或 200 支以下雪茄烟或 1 千克以下烟草或重量少于 1 千的上述制造品包或其他尼古丁产品包括电子烟用液体和填充料包括无尼古丁的：

在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有该产品（商品）生产和（或）销售（包括进出口）许可性文件、与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合同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该产（商品）品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产品作为研究和实验样品；在有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明为该目需要的该产（商品）品数量（重量和容量）的函情况下，以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测量、研究、试验，发送到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产品作为样品；如果给收件人未交付的货物退回到在本项中指定的寄件人

(退货)；

b) 在一个国际货物中发送的且在入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向自然人发送的时候，或在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情况下，从自然人发送的时 200 支香烟或 50 支雪茄烟（小雪茄）或 200 个烟草加热制造品或重量不大于 250 克的不同的制造品包。

4. 不办理过境报关单，向在哈萨克斯坦的地址或通过哈萨克斯坦中转：

烟草制造品、没有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的识别标记的表吸烟混合物、无烟草的吸烟制造品等尼古丁产品、无无吸烟的烟草制造品（咀嚼的烟草、超级鼻烟、唇烟、鼻烟、烟碱咀嚼胶等）、均是一次和多次用的电子烟、增香剂、增香剂用液体。

5. 三硝基甲苯和二硝基苯。

6. 条件致病的和致病的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微生物（细菌、病毒、衣原体、立克次氏体、原生动物、蘑菇、柔膜菌纲））或具有编码致病性因子的核酸序列（段）的基因元素（成分）、从微生物里得出的具有编码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段）的基因微生物或基因元素（成分）。

7. 有烟火药、硝化绵火药、巴里斯泰火药、固体推进剂、矿山炸药。

8. 准备好的爆炸物，除非火药（包括粒状的阿莫尼特、阿莫尼特、三硝基甲苯的装药、吉赖克炸药、格拉诺托尔炸药、阿留托尔炸药、粘性炸药）。

9. 导火线、爆线、着发或爆火帽、电雷管等非电引爆系统。

10. 烟火、信号弹、降雨火箭、防雾信号等火工装置产品。

11. 禁止入和（或）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的产品清单（2015 年 4 月 21 日 30 号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的附录 1）- 参见附件。

12. 在有指定的入/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准许手续产品清单 2.1 条（臭氧消耗物质）、2.3 条（有害的废物）、2.13 条（不属于麻醉剂和精神促进剂的易制毒的毒物）中注明的产品（2015 年 4 月 21 日 30 号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的附录 2-清单）- 参见附件。

13. 在清单 2.9 条表 1 注明的天然钻石、清单 2.9 条表 2 项 1-6 中注明的宝石。

14. 在清单 2.10 条表 1 和表 2 中注明的贵金属和具有贵金属的原料型商品。

15. 在清单 2.12 条注明的产品（麻醉剂、精神促进剂、其易制毒）。

16. 具有麻醉剂、精神促进剂、其易制毒的产品- 细化含羞草 (*Mimosa tenuiflora* 种类的植物)。

17. 作为私人用产品运输的在清单 2.21 条（人体器官、人体组织血液和血液样本、人体生物材料样本）中注明的产品（除非人体生物材料样本）。

18. 武器（其部分）、武器子弹（其部分）、与武器相同结构的制造品，除非生活用产品。

19. 作为私人用产品的入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的在清单 2.2 条（植物防护剂（杀虫剂））和 2.17 条（秘密的信息获取专用器械）中注明的产品。

20. 作为私人用产品的出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的在清单 2.11 条（矿物原料种类）、2.17 条（秘密的信息获取专用器械）、2.20 条（文化珍品、国家档案全宗的文件、档案原件）、2.23 条（燃料动力原料和矿物原料资源的地区和矿产地信息）中注明的产品。

21.在清单 2.30 条（植物防护剂等实验室检查中所使用的和作为标准的有机污染物）中注明的入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境的产品。